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常見問題**

- 問 1:**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目的為何？
- 答 1:** 獎勵計劃旨在探討以獎勵金額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就業，盡展所能，以達致自力更生及脫離綜援網。
- 問 2:** 獎勵計劃的參加人數為何？人數是如何釐訂？
- 答 2:** 獎勵計劃的參加人數約 2 050 人。除正在領取綜援的健全失業綜接受助人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抽選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及曾參加「走出我天地」計劃的綜接受助人參與獎勵計劃，以探討獎勵計劃對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及曾接受包括激勵性和紀律性訓練的就業援助服務的年青綜接受助人的成效。
- 問 3:** 社署是透過甚麼方式選出綜接受助人參加獎勵計劃？
- 答 3:** 社署根據電腦資料，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正在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綜接受助人參與獎勵計劃。
- 問 4:** 參加獎勵計劃的綜接受助人與沒有參加獎勵計劃的綜接受助人在綜援計劃下所接受的援助金額及服務會否有所不同？
- 答 4:** 參加獎勵計劃的綜接受助人與其他綜接受助人在綜援計劃下所得到的援助是一致的，他們在「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所接受的服務亦相同。
- 問 5:** 在獎勵金累計期間，如有緊急需要，例如一些緊急的醫療開支，參加獎勵計劃的綜接受助人可否全數提取已累計的獎勵金？
- 答 5:** 獎勵計劃下的獎勵金額純粹是作為綜接受助人達致就業，盡展所能並盡快脫離綜援網的獎勵，獎勵金於累計期間並不屬於綜接受助人所擁有，故獎勵金額於累計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概不會向參與獎勵計

劃的受助人發放。

**問 6:** 參加獎勵計劃的綜接受助人可以獲得甚麼服務及援助？社署會怎樣管理獎勵金？獎勵金在累計期間會否衍生利息？

**答 6:** 社署已委託現時營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獎勵計劃。協助推行獎勵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根據社署提供的資料，管理及更新每名參加獎勵計劃的綜接受助人累計獎勵金額的帳目記錄，並定期約每六個月提供一份更新的累計獎勵金額記錄予綜接受助人，以讓受助人知悉累計獎勵金額的進度。獎勵金於累計期間只是一個名義的帳目記錄，不會衍生任何利息予綜接受助人或協助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此外，非政府機構在參加者可獲發放累計獎勵金額時，會為參加者提供財務規劃等的輔導，鼓勵參加者在脫離綜援網後善用獎勵金，以達致自力更生。

**問 7:** 為何將目標獎勵金額定在綜援計劃下的資產限額的兩倍？

**答 7:** 目標獎勵金額定為資產限額的兩倍可為參與獎勵計劃的受助人提供足夠的經濟儲備，在脫離綜援網後如因特別情況(如患病、失業等)，生活能得以繼續維持一段時間，從而鼓勵他們持續自力更生。

**問 8:** 在獎勵計劃推行期屆滿時，參與計劃的受助人的獎勵金額未能達到目標獎勵金額，會否將累計獎勵金額發放予受助人？

**答 8:** 於獎勵計劃推行期屆滿時，如受助人的累計獎勵金額相等或超過目標獎勵金額的75%，他們均可獲發已累計的獎勵金額。

**問 9:** 如何監察綜接受助人在獲發獎勵金後再申請綜援？

**答 9:** 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鼓勵健全綜接受助人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脫離綜援網。為防止蓄意處理資產以符合資格再申領綜援，倘若參加獎勵計劃的綜接受助人或其家庭成員在領取獎勵金及離開綜援網後，一年內再行申請綜援，該筆獎勵金額，在扣除綜接受助人及其家庭成員離開綜援網期間的合理開支後，餘額一般會在計算資產時作考慮。

**問 10:** 為何要進行成效評估研究？若成效評估研究証實獎勵計劃有效，計劃會否在三年試驗期後常規化？

答 10: 社署已委託中文大學為是項試驗性的獎勵計劃進行成效評估研究，評估獎勵計劃達至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接受助人就業及脫離綜援網的可行性及成效。政府會參考成效評估研究報告，訂定如何能為健全的綜接受助人提供更有效的就業支援服務。